

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·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北市分會合辦
「105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學生自強助學金」獎助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依據本會成立宗旨(關愛社會、重視文化、熱心推展教育)舉辦「自強助學金」活動。
- 二、對象：
 - (一)設籍臺北市之國中學生(國二及國三)，在學成績證明書(75分以上)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佳者(註：每戶申請限一人)。
 - (二)家庭無固定收入、生計困難，以致無力負擔學雜費者。
 - (三)未領有各級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子女學費補助、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 - (四)有特殊緊急困難狀況經調查屬實者。
- 三、名額：
 - (一)獎助員額160名。
 - (二)如有特殊狀況者，另專案辦理。
- 四、申請及繳驗：
 - (一)於公告即日起逕向目前就讀之學校、設籍所在區公所或婦聯會臺北市分會之各區支會申請。
 - (二)繳驗證件：
 - 1.申請表一份(如附件)。
 - 2.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(請向就讀學校申請)
 - 3.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
- 五、審核：
 - (一)由婦聯會臺北市分會各區支會、各國中學校及區公所初審。
 - (二)於106年2月24日以前將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相關資料備妥送交本會複審。
- 六、助學金之核發：
 - (一)每年舉辦一次。
 - (二)經本會核定之獎助者，每名發予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本會將統一於頒獎典禮中發予。(頒獎日期另函通知)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文補充之。